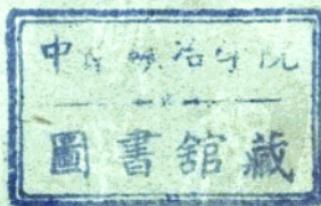


223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直流电测深法工作规范

供 内 部 使 用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直流电测深法工作规范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直流电测深法工作规范

地质部地质书刊编辑部编辑 (北京西四羊市大街地质部院内)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牌坊丙1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¹/32·印张7¹¹/16·插页2·字数161,000

1963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63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50·定价(10-5)1.20元

统一书号: 15165·2774(地质-263)

几 点 說 明

(一) 编写各种地面地球物理勘探方法规范的要求是：

1. 根据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精神，各项技术指标規定应注意多、快、好、省四个方面。

2. 充分考慮我国的实际工作条件(地质地球物理的、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的)。

3. 各項規定指标应尽量做到合理、科学。

(二) 编写过程中，一般注意了下列問題：

1. 规范应反映我国十多年来生产实践中的工作经验，同时注意吸取国外的先进经验。

2. 规范应肯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抛棄錯誤的工作方法。

3. 质量要求从严，但說明因地制宜的条件，规定必要的灵活范围。

4. 统一术语。各种方法的代号，改用汉语拼音的统一的代号，不再沿用其他国家的文字作为代号（自然科学上国际通用的符号在外）。

5. 各种方法规范，均以一个方法队的生产工作为基础，考虑到各省区地质局的物探队組織形式不尽统一，故未就队的組織形式及管理体制的权限作規定。

6. 规范中所列技术装备、仪器，以国内主要生产用仪器为主。某些国产仪器，由于质量不夠稳定，其技术指标一时不好肯定，故暂不列入，有待另行补充。

7. 为便于工作中应用，必要的技术参考资料及某些不太常用的工作方法，均列成附录。

8. 考虑到基层的实际需要，规范除注意言简意赅，条文清晰外，对某些重要技术规定或问题作了相应的注解或说明，以便于应用。同时新增了解释推断及探矿工程验证的章节。

(三) 此次的规范编写是在1958年所编规范的基础上修订的。由物探局组织有关省区物探大队人员集体编写。冶金部物探队也派人参与了编写工作。本规范已经地质部批准。如执行中发现问题，请报物探局，以便补充或修正。

地面地球物理勘探方法规范总則

§ 1 地球物理勘探(以下简称物探)方法是依据地球物理原理，采用仪器观测工区内天然的或人工的物理場变化，以研究地质和矿产情况的一种方法。它借助于物理性质的间接指示，与目测、岩矿鑑定、探矿工程等直接观测方法有根本的区别。它具有可以了解深部地质情况的优越性。当与其他地质方法合理地综合应用时，能更迅速和经济地取得更正确、更全面的地质結論和評价。物探方法效率高、成本較低，具有使地质工作提高质量，提高效果，促进达到多、快、好、省的作用。大力采用这一方法，是地质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

§ 2 和其他地质方法一样，物探方法的应用是有局限性的。一般应注意下列特点：

一、条件性：任何一项地质任务，能否采用物探方法来解决，首先要考虑探测对象是否具备可被利用的地球物理的前提条件。探测对象与其围岩之間沒有物性差异或差异太小，被探测体的体积过小，相应的埋藏深度又过深，以及存在干扰或混淆因素且无法消除时，就不应盲目布置工作。

二、地区性：物理場的特征，方法的有效性，常因地而异，因具体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有时，地质条件类型虽相似，但岩石矿物的組成、结构，常不是尽同的；加之地形、地貌、风化破碎程度等等因素的影响，因而要因地制宜，不能机械地应用方法的一般規律和有效性。

三、多解性：同一物理現象，可以由多种不同的地质因素所引起。同一地质体，由于所处环境的不同（围岩成分的变化，埋藏深浅，干扰因素的存在……），也常造成多种不同的物理現象。因此物理現象（异常）的解释，除少数简单情况外，常难以得出单一的結論，而形成多值解。这是客觀存在的物理性质的綜合反映。只有充分对比已有的地质資料，深入研究岩矿的物理性质，不断推断，才能逐步取得单一解。

因此，为提高物探工作的效果，必須注意：

一、物探較之其他地质方法，具有更多的試驗研究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必須从当地的具体条件出发，不断通过試驗研究，以正确选择合理的方法技术。不能生搬硬套他地、他矿区的經驗。

二、尽量利用探测对象本身具有的各种可被利用的物理条件，以便更好說明成果，故应采用合理的綜合物探方法。

三、及时采用探矿工程以查明物理現象（异常）的性质，结合实际地质資料，深入推断，才能进一步阐明物探工作的作用和效果。

§ 3 物探方法在地质工作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概括來說，有二：其一、依据所测得的物理現象，提出地质見解，为进一步合理布置地质工程指出方向或依据。其二、物探成果与其他地质工作成果进行綜合編录，綜合解释，以提高地质結論的正确程度和地质图件的精度。

为此，物探方法与其他地质工作方法之間，应有密切的联系和配合，物探一般应稍超前于相应的地质阶段进行工作。

§ 4 綜合地质普查勘探方法是綜合各地质工作方法，

加强其相互之間的联系和配合的合理的工作方法。但在应用这一方法时，对物探來說，不应忽視物探工作本身应注意的工作条件，也不应忽視以地质的觀察和研究为基础。物探方法与其他各地质方法之間，应分別不同情况和条件，在工作程序上，可以有时在先，有时在后，或同时进行；在方法应用上，可以有时为主，有时为輔；在組織形式上，不要机械实行“同組”、“同面”、“同剖面”，而应从实际情况出发，有分有合，因地制宜。

§ 5 正确定物探工作任务，是保証取得良好地質效果的先决条件。在确定物探工作項目和任务时，应从国家对資源的需要出发，根据地球物理前提和地质条件的可能来确定。当地球物理前提不明，地质条件不清楚，一时不能肯定物探方法是否有效时，只应列为試驗研究項目。根本不具备物理前提的工作項目，則不应确定，也不宜盲目試驗。

§ 6 物探工作設計，是物探队的作战方案。不应“边設計、边施工”。沒有設計和設計未經上級审查批准，不得施工。

对多年性的工区，要編制总体設計。根据总体設計，逐年編制年度工作設計。

当与地质队共同工作时，则应根据綜合地质普查勘探方法暫行工作条例的規定，编写綜合設計书。但同时也須编写物探专业設計。物探专业設計要求詳細叙述物探方法技术及設計的各方面依据。此件作为綜合設計的必要附件。

設計应保証取得最大的地质效果，并貫彻經濟节约的原则。根据完成任务的实际需要，决定采用单一物探方法或綜合物探方法；用輕便价廉的方法或复杂价昂的方法；以及采用較稀或較密的測网，較低或較高的精度等等。盲目使用

多种方法、昂贵方法或高精度方法是不正确的。

设计应由从事该区工作的技术负责人亲自主持、参与和组织编写。

§ 7 必须遵照设计和方法规范的有关规定施工。设计如须修改，除规范准许自行调整的范围外，均应按一定的程序，报请上级批准。

野外工作，要在确保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实现优质、高产、低耗。质量的高低与效果的好坏有直接的关联。工作量不应作为工作的目的。为使工作取得好的效果，在生产工作中，应十分重视以下各个保证质量的环节：

1. 方法技术的试验没有过关，不应正式生产。

2. 仪器装备不合技术要求，不应投入生产。

3. 测区测网的敷设，应经方法组人员实地了解后确定，不得在室内或图件上主观确定。

4. 物探资料要测取完整。应测取而未测取，野外观测记录不完整，有意义的物理现象（异常）未追踪完毕者，不应转往其它工区。

5. 物探数据未经检查验收，不得用来繪制正式图件。

6. 资料质量检查不合格者，应先找出原因，然后返工。资料编录、图件绘制不合要求者，应不予验收，责成重新整理。

7. 必须保证测地工作的质量，同时应注意建立固定标志及进行必要的连测工作。上述要求未完成时，不应撤离工区。

§ 8 物探资料的解释推断及综合研究工作，是物探野外生产施工、室内资料整理工作的继续；是为了最终作出正确合理的地质推论和评价。这一工作，应坚持“严肃的态度”。

度，严格的要求，严密的方法”。使工作的結論，既有客觀的依据，又有科学的論証。最終得出一个明确的，而不是“模稜兩可”的結論。

为了發揮物探的最大效能，在強調直接找矿的同时，也要強調間接找矿的作用，两者应当并重。

物探成果的解释推断工作，一般应先識別各种物理現象，找出物理現象和地质現象間的相应关系和特征，再据以作出推論或結論。解释推断工作，一般应遵循如下途径：

- (1) 鑑定已有物探資料的质量。
- (2) 对物探現象作总的、全面的了解，适当划分类型，并找出有意义的物理現象（异常）。
- (3) 实地觀察有意义的物理現象、地区的地质、地形地貌情况。必要时，应实测一些补充的物探剖面及物性标本，并充分搜集当地最新的、质量可靠的地质資料及图件。
- (4) 先从已知地区着手，由已知到未知，即根据已知地区物理場的特征，結合当地的地质情况，寻找物理現象和地质現象之間的关系和規律。然后，推此及邻，由近而远，用作进行未知地区解釋的参考。
- (5) 要有正演問題的概念，正演問題与反演問題相結合。对預測的地质对象，可不可能产生这样的物理場現象，要心里先有个数。同时，作出的解释推断，也应作正問題驗算，对比分析，尽可能查証原因。当利用數理計算驗証有困难时，在一定条件下，可輔以模型試驗，統計对比等方法。多方求証，以得出最接近实际的結論。
- (6) 一般，先解释反映較明显的、規律性强的物理現象，然后再分析反映，不明显，不規律的現象。先簡后繁，先易后难。不要只是解释明显的易解釋的，而应逐步地有先

后地作全面解释，以最大限度地取得多方面的地质成果。

(7) 定性推断和定量推断相结合。对未知地区物理現象进行推断时，一般先作定性推断（确定引起該物理現象是什么地质体，及其空間分布的特征），后作定量推断（如进一步研究产状要素等）。定性推断是选取定量推断所需参数，选定做定量推断的异常及定量推断方法的必要步驟。定量推断所得的結果（如地质体大小、形状、埋深及某些物理数据等），反过来可以进一步佐証引起該物理現象的地质原因。因此，两者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如果作定量推断的条件不具备时，应以定性推断为主。

(8) 不断推断。这实质上是一个实践、認識、再实践、再認識的过程，是使多值解最終趋于单一解的过程。初步推断的結果，应在新的地质資料、新的物理認識的基础上，不断加以补充和改正，以利于取得更正确更全面的結論。不断推断，需要系統地、历史地积累資料（每一个物理現象的解釋推断，应有其自己的技术履歷或档案）。这是总结物探工作經驗，提高物探解释推断水平不可或缺的步驟。

(9) 充分珍視地质科学的基本規律及論点。要注意以新的地质資料，作为解释推断工作的依据。物探方法所作結論与地质方法所作結論存在矛盾时，除应認真核实物探論点的依据外，允許保留不同論点，不一定强求与地质一致。

§9 为查明引起物理現象（异常）的地质原因，証实物探推断的正确程度，必須进行必要的检查驗証的探矿工程。

在缺乏已知地质資料时，为正确进行推断，常需布置一定数量的探矿工程，以查明各不同物理場所反映的地质因素（异常的性质），同时作为进一步解释推断的基础。

对推断有意义的物理現象，应布置一定数量的探矿工

程，以检验推断的正确程度。

这些提供推断依据以及验证推断结论的探矿工程，是物探工作所必需的。因此在物探队自己没有探矿工程力量的情况下，应取得地质队的配合解决。

根据物探资料所得出的地质结论或看法，应及时与地质队综合讨论，交换意见。物探人员应在物探成果的基础上，提出该区下一步进行地质普查勘探工作的具体施工建议。

施工建议是物探工作地质成果的初步表现。经过地质的施工后，可以了解推断的正确程度，肯定地质成果。物探人员应根据施工的结果，进一步总结解释推断的实际经验以提高技术水平。

施工建议的提出，应遵守相应规范所规定的批准程序及权限。必须明确技术上的责任，不得任意或不负责任地向地质队建议或提交。

§ 10 除物探方法本身的实际材料图、成果图以外，物探成果的图示，还应绘制表示物探推断意见的图件或综合物探及地质两方面成果的综合地质图件。无论前者或后者，其目的是要使物探的地质见解尽可能表现在地质图件之上，便于地质人员利用和更好发挥综合地质方法的优越作用。

§ 11 物探工作结束，必须编写报告。报告编写要注意及时，并尽早提交地质队（或有关单位）应用。编写过程中，应与地质队共同讨论、征求或交换意见。不同的意见，必要时，可在报告中分别说明。

当与地质队共同工作时，应编写综合地质报告。但为积累物探本身的方法技术（包括资料解释）的经验，以及便于今后进行物探工作查寻必要的地球物理资料，故仍须编写详细的物探专业报告。物探专业报告要求叙述完整，特别着重

物探工作的任务、工作的物理前提条件、工作的方法技术、质量评价、解释推断的方法和根据，以及结论和今后工作的建议等等章节。报告的编写，应注意平时积累资料、事实，逐步形成较为肯定的观点。坚决防止事先不搜集地质资料，不进行实地的地质观察，而在撤队前后，匆忙突击，凭主观的推断想象作结论。

报告应由队的技术负责人亲自参与和组织编写。报告中的重要章节，应亲自撰写。

§ 12 报告未经上级审查批准前，队的主要行政技术人员，不应另行接受新的任务。报告经审查后，需修改的，由原编写人员负责修改。如需补一部份工作的，原则上由原生产单位负责，不得已时，再另行组队进行。

目 录

几点說明

地面地球物理勘探方法規范总則

緒 言	1
第一章 工作任务	5
第二章 工作設計	9
一、基本要求	9
二、資料的收集与分析利用	11
(一) 自然及經濟地理資料	12
(二) 地質資料	13
(三) 物探資料	17
(四) 測繪資料	18
(五) 配合单位的設計資料	18
三、方法有效性的分析	19
四、測区和測网設計	20
五、电极距离和电极排列方向設計	23
六、电参数工作設計	27
七、試驗工作設計	29
八、施工順序安排	30
九、設計書的編制、审批和修改	30
第三章 队技术人員及工人的技术職責	34
第四章 仪器及其它技术装备	43
一、仪器装备的配置	43
二、仪器装备的交接	46
三、主要仪器装备的基本质量要求	47

(一) 主要仪器	47
(二) 其它装备	49
四、主要仪器装备的维护、检查和校准	51
(一) 一般规定	51
(二) 探矿电位计	52
(三) 电探示波仪	54
(四) 电源	54
(五) 导线	55
(六) 电极	57
(七) 其它	57
第五章 野外工作	58
一、观测精度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	58
二、出工准备	60
三、测站布置	61
四、测量导线的铺设和测量电极接地	63
五、供电导线的铺设和供电电极接地	66
六、测站工作	71
七、探矿电位计读数技术要求	75
八、电探示波仪记录技术要求	79
九、观测结果的记录与野外整理	82
十、漏电检查	83
十一、系统检查观测	88
十二、技术保安	89
第六章 观测结果的整理和图示	91
一、观测记录的计算和整理	91
二、图件的编绘	93
第七章 技术检查与资料验收	99
一、技术检查	99
二、资料验收	101
(一) 初步验收	102

(二) 正式验收	104
(三) 审查验收	107
第八章 解释推断	108
一、基本要求	108
二、划分地电断面和确定电参数	110
三、定性解释推断	116
四、定量解释推断	120
第九章 探矿工程	127
第十章 成果报告	134
一、基本要求	134
二、报告编写	135
三、报告审批及其它	136
附 录	
附录一 記录本及記錄表格格式	139
附录二 视电阻率测量的精度評价	144
附录三 电极接地位置誤差及电极长度对視电阻率觀測結果的影响	154
附录四 不等距对称四极电测深法常用电极距系列及K·值表	163
附录五 电法勘探常用干电池的性能及規格	165
附录六 电法勘探常用电极規格	166
附录七 蓄电池的使用与维护常識	167
附录八 仿苏 ЭП-1 型探矿电位計主要技术数据	185
附录九 苏联ЭПО-4及ЭПО-5型电探示波仪主要技术数据	186
附录十 物探工作設計书提綱	188
附录十一 物探工作結果報告提綱	194
附录十二 三层电测深曲線中間层等值原則作用范围 列綫圖	201

附录十三 H型和K型电测深曲线极值点坐标与地电 断面参数关系曲线图	205
附录十四 地形对电测深曲线的影响	227
附录十五 电测深曲线量板册	另册出版